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9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王佳升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自然资源厅、茂名市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沿海经济带发展，差异化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普通公路网结构，充分串联起茂名沿海优势旅游资源、临港产业、重要城镇及开发区，对推动茂名市“交通+旅游+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进步，实现茂名市“向海而兴”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厅将积极推进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规划建设。

二、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积极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前期工作，目前已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已针对滨海旅游公路特点出台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并组织完成全线的路线踏勘、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目前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正逐段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其中茂名段先行工程—博贺湾大桥至水东湾大桥路段已由茂名市立项并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

三、我厅支持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与邻近相关路段整合作为跨市项目立项，项目用地指标由省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将在用地指标、用地报批服务等方面积极做好保障工作。我厅也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建议茂名市按照《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财政承受能力等，积极探索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适时启动其他路段项目建设。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凌宇，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茂名市人民政府。